

百達基金（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3,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 38,034

此為要件，請即處理。如對此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致百達 – 全球多元絕對回報成分基金（「成分基金」）股東的通知

敬啟者：

引進表現費

謹此通知閣下，百達（「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就成分基金「Z」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收取表現費。有關表現費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收取表現費旨在調整成分基金的定價結構，以符合絕對回報產品的行業標準，該標準一般分別根據資產及表現收取費用。董事會相信，此項收費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下文所載的公式計算，基金經理僅會在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正面表現時收取表現費。

表現費將按下述方法計算，而有關變動將自 2012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該日開始計算表現費，並將於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每日累計。

基金經理將收取的表現費於各個估值日根據資產淨值累計，並按年於本公司業務年度結束後 30 天內支付，數額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表現超過自上一次表現費支付時間以來的歐元隔夜平均參考利率（「EONIA」）加上年率 2% 的金額之 20%（參照高水位計算）。

如盧森堡公開說明書所披露，基金經理以 EONIA 作為達致成分基金投資策略的基準指數。EONIA 獲選為成分基金的基準，以反映預期回報的表現要達致優於存款利率的特點。而成分基金則定位為相對現金而言風險較高的選擇。因此，最合適的可資比較指數就是 EONIA。

如成分基金的表現高於最低回報率及高水位，表現費（F）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F &= \text{如果 } [(B / E - 1) - X] > 0 \\ &= [(B / E - 1) - X] * E * C * A \\ \text{新的高水位*} &= \text{如果 } (B/E - 1) - X > 0; \text{則為 } D \\ &= \text{如果 } (B/E - 1) - X \leq 0; \text{則為 } E \text{（並無新的高水位）} \end{aligned}$$

其中：

A = 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扣除表現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C = 表現費率(20%)

D = 扣除表現費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即下一表現計算期間的新 E）

E = 高水位*

F = 表現費

X = 於各個估值日按自上一次支付表現費以來的 EONIA+年率 2% 累計的最低回報，即成分基金於收取表現費前所須達致的最低表現水平（「最低回報率」）

* 初步的高水位定義為於2012年3月30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而新的高水位將為已支付表現費的最後錄得的過往每股資產淨值。新的高水位將不會重新設定至低於之前記錄高水位的水平。

以下為表現費計算機制的說明例子：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A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	15	22	28	30
B (扣除表現費前之每股資產淨值) =	104	107	105	109	108
C (表現費率) =	20%	20%	20%	20%	20%
E (高水位) =	105	105	106.684	106.684	108.63
X (最低回報率) =	0.30%	0.40%	0.35%	0.45%	0.5%
表現費 (有/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第一年：如果 $[(B / E - 1) - X] = -0.013$ ，即 ≤ 0 ，則 $F = 0$ （毋須繳付表現費，下一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將維持為 E，即上述例子所載的 105。）

第 2 年：如果 $[(B / E - 1) - X] = 0.015$ ，即 ≤ 0 ，則 $F = 4.74$ （須繳付表現費，下一表現費計算期間的新高水位（即公式中的 D）將變為 106.684（即 $107 - 4.74/15$ ）。因此，於下一表現費計算期間，E 將為 106.684。）

第 3 年：如果 $[(B / E - 1) - X] = -0.0193$ ，即 ≤ 0 ，則 $F = 0$ （毋須繳付表現費，下一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將維持為 106.684。）

第 4 年：如果 $[(B / E - 1) - X] = 0.0172$ ，即 ≤ 0 ，則 $F = 10.28$ （須繳付表現費，下一表現費計算期間的新高水位將變為 108.63（即 $109 - 10.28/28$ ）。因此，於下一表現費計算期間，E 將為 108.63。）

第 5 年：如果 $[(B / E - 1) - X] = -0.0108$ ，即 ≤ 0 ，則 $F = 0$ （毋須繳付表現費，下一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將維持為 108.63。）

請注意，提供以上例子僅為說明表現費計算機制。例子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致的實際回報。

如果成分基金表現優於上述最低回報率，則上述表現費會導致成分基金的總開支比率上升，因而影響現有投資者之資本收益。

用以計算表現費的方法（每日累計）可能引致風險，致使股東於贖回股份時，即使贖回股份之股東於投資資本上已蒙受損失，仍可能因有關股份而產生表現費。

根據上文所述的計算方式，於每個交易日，在緊接交易日前作出的會計撥備乃經調整，以反映成分基金的正數或負數表現。就成分基金的利益而言，如任何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最低回報率或高水位，則於該交易日所作出的會計撥備會被撥回。然而，會計撥備可能不會是負數。

由於表現費乃根據高水位原則計算，如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則不會向認購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的投資者收取表現費。相反，如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及最低回報率，儘管投資者的每股認購價高於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彼等仍須承擔於贖回價反映的表現費。股東於表現期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股份的價格，將受成分基金的表現及其認購與贖回水平所影響，這會對股東所須承擔的表現費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換言之，儘管事實上閣下並未因成分基金的正面表現而受惠，但閣下可能會面對仍須承擔表現費的風險。

表現費詳情將於百達下一份公開說明書內載列，有關公開說明書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由於作出上述變動，閣下可要求免費贖回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止所持股份（「Z」類股份除外）。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pictetfunds.hk）並可於適當時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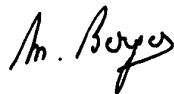
如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瞭解更多資料，請聯絡香港代表，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9 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本基金董事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多謝 閣下垂注上述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代表董事會



Michèle Berger
董事



Pascal Chauvaux
董事

盧森堡，2011年12月29日